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62號

原告 陳冠文

訴訟代理人 陳國良

被告 許騏家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北區東光東街81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興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日21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之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路面狀況良好、無缺陷及障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行人即原告欲徒步自興進路258號前由北往南方向行走時，亦疏未注意左右來車而貿然穿越道路，被告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原告，原告因而受有顏面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7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項目負損害賠償責任：

- 01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0,895元。
- 02 2. 看護費用：129,000元。
- 03 3. 交通費用：12,100元。
- 04 4. 不能工作損失：17,000元。
- 05 5. 精神慰撫金：50萬元。
- 06 6. 共計848,995元。又原告已獲強制險保險金41,398元，應予
- 07 扣除。

08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7,59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對本件車禍肇事責任爭執並請求送鑑定覆議。

13 (二)不同意原告主張各50%之肇事責任，否認原告之請求，縱認
14 被告有過失，依被告現在經濟能力，根本無力負擔賠償金額
15 等語置辯。

1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1號偵查時，曾
20 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鑑定會)做鑑定，經鑑
21 定會鑑定結論略以：「行人陳冠文(即原告)，夜間於單行二
22 車道路段，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許麒家駕駛普通重型
23 機車，夜間行駛單行二車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
24 措施，雙方同為肇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檢察官
25 據以起訴被告，經本院刑事法庭判決判處拘役得易科罰金確
26 定；嗣經被告在本件答辯對於上開鑑定會結論不服，辯稱其
27 根本無時間閃躲原告等情，經本院再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28 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經該會於113年12月20日以中市交裁
29 管字第1130125011號函函附覆議意見書答覆本院，其覆議結
30 論與上開鑑定會鑑定結論並無二致(兩造均無意見)見本院卷
31 第85頁至第88頁)。本院認為兩次鑑定結論均相同，則兩造

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各為50%，被告自應對於原告負擔50%之損害賠償責任，先予說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原告身體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就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與原告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不法侵害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本件傷害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公平適當，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190,895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診斷書、醫療費收據附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卷可憑，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看護費用：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故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醫囑僅記載原告於111年12月21日住院至同年月26日出院，【住院中】6天有因傷需他人看護之情形，此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附卷可憑；此外，本院認原告歷經顏面骨折回復手術，出院回家後養護、換藥、基本生活照顧等事宜，應多加10天看護期間(即自同年月27日至112年1月15日應以半日看護計算)，則原告所需看護期間共計16日，由原告母親看護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32,000元(計算式：2000×16=32000)，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部分，難以憑採。

- 01 3. 交通費用：原告於上開住院及出院後門診追蹤期間，多次由
02 其住家位於大甲區至中國醫藥醫院就醫治療，分別於111年1
03 2月15日(單趟)、16日(來回)、19日(來回)、21日(單趟)、2
04 6日(單趟)、112年1月6日(來回)搭乘計程車共計花費車資1
05 2,100元等情。本院審酌大甲區至北區中國醫藥醫院路途甚
06 遠，原告請求單趟車資(以網路計程車車資及路程)1,100元
07 計算，與網路車資計算相符，應予准許。
- 08 4. 不能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在精鎧貿易公司擔任業務員乙
09 職，每日工資2,00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薪資證明書在卷
10 可憑(見附民卷第41頁)。依原告所提期日：其於111年12月1
11 4日、15日、21日至26日、16日、19日、30日、112年1月6日
12 均為手術治療及門診追蹤日期，與診斷證明書內容載明期日
13 相符，不能工作天數為17天，而原告於上開日期請病假，公
14 司僅給付半薪即1,000元，是原告不能工作損失應為17,000
15 元(計算式：1000〈半薪〉×17=17000)，洵屬有據。
- 16 5. 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17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
18 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19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原告未婚，學歷
20 為大學畢業，現於精鎧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月薪平均35,0
21 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被告高中畢業，事故發生當時無工
22 作，無何收入，子女已成年，名下沒有財產，有投資股票，
23 此有本院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依職權調取電子
24 開門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本院審酌
25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因傷手術需休養數月，
26 所受傷勢非輕；另本件車禍肇事責任各為50%，前已述及。
27 而事故發生後被告並未對原告有慰問之意並達成和解，本院
28 衡量原告身體及心理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復審酌被告
29 已受到刑事上懲罰、犯後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30 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
31 予駁回。

6. 小結：上開金額合計351,99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90,895元＋看護費用32,000元＋交通費用12,100元＋不能工作損失17,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351,995元）。惟被告應負擔50%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為175,998元，再扣除原告已受領強制險保險金41,398元，則被告應賠償原告134,6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4,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